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2.pdf、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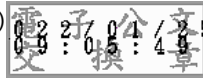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會111年1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10161302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於同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C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 三、為與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施行日期明確區隔，爰將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



月一日施行；」修正為「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p>	<p>考量六歲前階段，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b230 聽覺功能」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p>	<p>考量六歲前階段，係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之黃金期，應及早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以改善兒童語言學習及發展，爰於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b230 聽覺功能」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六歲之基準，及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u>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u>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u>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	--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u>，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u>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